

請問這樣是什麼罪及通緝追訴期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偽造文書 2022-03-13 21:25

2000前公司為資金週轉，每個月都會開不實的營業發票，和朋友交換支票，拿去銀行申請融資。在2000年三月因週轉不靈跳票，所有支票無法兌現。銀行有提告，但我在2000年7月出國，沒收到通知。

現在請問：

1. 我這樣會犯什麼罪，詐欺？偽造文書？偽造有價證券？
2. 刑期多少？追訴期多少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03-15 01:40

按照提問所述，至少有涉嫌刑法第215條登載業務不實文書罪的可能，法定刑度是3年以下徒刑、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，追訴時效20年。至於是否還會涉及其他罪名，有待檢察官作進一步的偵查。不過，銀行一般「提告」大多是民事訴訟，因為提起刑事告訴對於討回債款的效果不大。

 刑事犯罪 [詐欺罪](#)，[偽造文書罪](#)
